

有關推行「自攜裝置」政策（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）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進一步推行電子學習，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，學校即將推行「自攜裝置」政策以實踐電子學習，學生需使用自攜流動電腦裝置在校進行電子學習。為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，學校為正領取綜援、全額書津及半額書津的學生，申請政府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，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。資助金額只作為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的實際費用。是次項目，經招標採購程序後，本校將委託「HKT Education Limited」為供應商。價目如下：

購買項目	供應商價目		
Apple iPad WIFI 128GB（第八代） 太空灰色	\$ 3,040		
Apple Pencil（第一代）	\$ 700		
耳機	\$ 40		
螢幕保護貼	\$ 40		
裝置保護套連筆夾	\$ 60		
首兩年保養：“AppleCare+”計劃	\$ 620		
第三年保養：基本保養	\$ 0		
MDM 管理平板電腦程式	小六學生： \$80（1年）	小五學生： \$140（2年）	小四學生： \$240（3年）
合共	\$ 4580	\$ 4640	\$ 4740
半額書津學生需付	\$ 2290	\$ 2320	\$ 2370
綜援或全額書津學生需付	\$ 0		

受惠學生必需購買以上所有項目，並須經由學校採購程序代為購買平板電腦才獲資助，如自行出外購買的學生均不能獲得任何資助。領取綜援的學生須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或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班主任，以作核實。

未能受惠的學生，可選擇經學校代購或自行出外購買。經學校代購的平板電腦，須購買以上列出的所有項目。

現階段家長不用繳付任何費用，本校將安排供應商設置展銷會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2021年2月23日(星期二)	2021年3月12日(星期五)
時間	09:00-13:30	
地點	活動室 (004 室)	
對象	需付款的學生	經學校代購平板電腦的學生
安排	付款訂購	領取代購的平板電腦
付款方式	1. 現金(不設找續) 2. 信用卡(VISA 或 MASTER 或 銀聯) 3. 支票(支票抬頭寫上「PCCW」,並在支票背面註明學生姓名及班別) 4. 分期付款(只限中銀信用卡作6個月分期付款)	

家長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本校李常樂主任查詢。

此致

四至六年級學生家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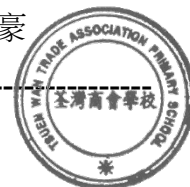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校長



謹啟

周劍豪



荃灣商會學校通告 20-036/G05 回條<請交班主任轉李常樂主任>  
**有關推行「自攜裝置」政策(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)事宜**

敬覆者：

有關推行「自攜裝置」政策(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)事宜，本人已經知悉。

本人\*  同意 為敝子弟經學校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，正在領取

\*  綜援或全額書津，不用付款。

半額書津，於展銷會需付半費。

同意 敝子弟經學校代購，但非為計劃的受惠對象，於展銷會需付全費。

無意購買。

此覆

荃灣商會學校周劍豪校長

二零二零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 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\*請在方格內加‘✓’表示意願